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收到有效表决票 9 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麦盖提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新疆同济堂丝路医药有限公司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，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上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设立上海睿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%，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2016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啤酒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26)

2016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啤酒花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36)

现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，以上均不包含差旅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5 日